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及课堂教学秩序，提高教学管理运行效率，促进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教师的教学职责

对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助教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工作。

一. 主讲教师的主要职责

1. 教师应服从学院的安排，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

2. 教学活动应包括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作风教育，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3. 经常与学院、所在学科组、教学团队交流教学信息，共同探讨教学活动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4. 负责选用或申请编写符合相关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指导书）或讲义；配合学院、教材供应部门完成有关教材的征订、补订工作；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完成并提交教学日历。

5. 加强课堂纪律管理，保证有效的教学秩序。

6. 完成相关课程的主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及考试（查）任务，负责检查助教听课、备课、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严格把好质量关。

7. 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与提交期中或期末试卷；及时核对选课学生名单，考前审核学生缓考、放弃申请及确认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严格考试纪律，主持相关课程的考核工作；及时评定学生成绩，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录入成绩，并提交纸质成绩单到学院；集中笔试课程教师根据学院要求，做好试卷归档、成绩的分析等材料报送工作。

8. 做好相关课程的资料收集、教学手段的更新、教学文件的归档、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9. 定期参加学院、学科组、教学团队的教研活动；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学院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教学培训活动，按省、学校要求完成青年教师教学培训任务。

二. 助教的职责

1. 助教必须随堂听课, 参与教学活动的全过程, 注意收集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
2. 助教必须批改学生作业, 参与辅导答疑, 上好习题课, 并担负实验、实习指导工作。
3. 其他要求事项见浙理工教〔2013〕26号《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办法》和教师教学〔2014〕1号《浙江理工大学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章 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一. 教师课堂讲授与组织

1. 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有悖社会公德的言论以及影响学校、学院声誉的错误思想和观点。
2. 建议教师应提前十分钟到教室, 做好开课准备工作, 杜绝迟到和早退。
3. 教师上课要做到衣冠整洁, 仪表端正, 举止大方, 不着奇装异服、背心、超短裙, 不穿拖鞋, 不在课堂内吸烟、吃食物(喝茶水除外), 非特殊原因不坐着讲课。
4. 教师上课要带上教学日历、教材、教案或讲稿, 教案的有效期为三年。
5. 上课时不得处理与本课教学内容无关的事务, 更不得中途离开课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课堂时, 要马上通知学院, 并委派其他教师到课堂。
6.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 对学生课堂上的违纪和不当行为, 如: 饮食、看手机、看电脑、看与本课程无关的书籍等现象要及时给予引导和批评教育, 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
7. 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认真考查, 并将学生学习情况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院教学秘书、辅导员及班主任。
8. 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处处为人师表, 在讲授中即使一时出现差错, 也要敢于承认及时纠正, 对学生要做到诲人不倦, 对犯有错误或学习较差的学生既要严格批评教育, 又要热情关怀帮助, 不得侮辱学生人格。
9. 课堂讲授要努力做到: 思路清晰、概念准确、论证严密、逻辑性强; 重点、难点突出, 深广度适宜; 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 让学生了解学科中的问题和争议; 理论联系实际, 传授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

和方法，注重学生的能力培养，特别是创造性思维的培养。切忌照本宣科，平铺直叙，脱离实际。力求语言清晰、流畅、生动，板书清楚规范。

10. 讲究教学方法，积极采用新的教学技术和手段，应用数字资源开展教学改革，努力提高讲课艺术。注意运用启发式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和学习能力的培养。

11. 贯彻教学相长原则，重视学生对讲课效果的信息反馈，经常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建议，及时在讲课中进行调整，力求教与学的协调一致。

二.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1. 建议学生应提前 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按上下课时间规定，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除特殊原因外，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办理有关请假手续并经过批准，不得事后补假，否则以旷课论处。

2. 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言行文明，举止优雅。不得穿露胸、露腰、露背的服装，不得穿拖鞋或鞋拖，不得吸烟，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追逐打闹，不说脏话。

3.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上课时不得饮食，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料，不影响、不妨碍他人听课，不得随意出入课堂。

4. 学生在上课期间，应关闭手机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娱乐设备，集中精力听课，参与课堂活动。对上课玩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拨打或接听手机，收发手机短信、使用手机上网的学生，任课教师有权在本次授课期间暂时代为保管其手机和电子产品。

5. 学生不可在教室进行饮食，学生在教室产生的垃圾应在课后自行处理。

6. 学生应尊重教师，在教师授课过程中，学生有问题需要提问时，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允许后发问。

7. 在教师授课过程中，学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可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后离开课堂。必要时，教师应安排学生护送患者就医或回寝室休息。

8. 下课时间临近时，学生不能以各种方式催促教师下课，也不应提前收拾书本和学习用具，做出离开教室的准备，更不许起哄。

9. 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及时向教师本人或通过班主任、教学秘书、辅导员等向教师反映，不得以不认真听课、逃（旷）课、不

参与课堂活动、早退、不完成或不提交作业等方式表达。

10.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不得踩踏课桌椅,不得在课桌椅、墙壁、讲台、门窗上涂抹刻划,不得在教室及走廊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课间休息时或课后,学生应主动擦抹板书。

11. 学生不得随意搬动教室内的教学设备和课桌椅,不得私自使用各类教学用公共计算机、投影仪、实验实训设备等。如造成损坏,必须按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12. 学生进入教学楼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从事有碍上课或自习的活动。学生上课或自习,要互相谦让,互相照顾。

13. 对上课或自习开电灯或电扇的教室,对实验室、实训室、机房等使用的所有设备,最后一位学生在离开教室、实验室、实训室、机房前,应通知值班管理员关闭全部电灯、电扇和设备的电源开关。

14.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应成为课堂行为规范的模范,并认真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行为规范。团组织、学生会等要切实开展本班级、本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学习、宣传、执行和督查工作。

第三章 实验教学基本要求

一. 实验教学指导教师职责

1. 授课时间及地点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实验课程尽量小班开课,以便于保证教学质量和良好的教学秩序。

2. 实验课指导教师提前一个学期向实验中心提交下学期所开实验课的内容和教学条件的要求等信息;实验课开课前三周向实验中心相关人员提供所需实验材料、实验试剂和用量、学生人数及分组情况;特殊试剂及材料(实验中心购买困难)请实验指导教师联系购买。

2. 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在开课前3天到实验中心查看实验准备情况,如有补充及时提出;实验中途缺少材料或试剂,实验员尽力提供,若有困难无法提供由实验教师自己负责,不得推诿责任。

3. 实验指导教师新开设实验必须提前到实验室进行预实验,实验中心教师有义务和责任配合其预实验的进行,并对预实验教师的预实验过程、结果进行登记。

4. 实验指导教师在上实验课时必须随堂携带实验教学计划、教材(实验

指导书)、纸质教案(实验课教案有效期最长为三年)。

5. 实验指导教师在上课时必须检查仪器状态,再指导学生按照规范操作;实验教学中学生使用大型贵重仪器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使用,未经许可不得让学生使用。

6. 实验开始后实验指导教师全程负责指导整个实验过程,实验教师在上课时间必须在课堂上,中途不得借故离开,否则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7. 实验结束后,安排并监督学生清洗、整理实验用具、打扫实验室卫生,请实验中心相关人员检查确认后,实验教师方能离开。

8. 实验教学完成后一周内提交学生实验报告,结束后由生物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保管。

9. 学期结束后,由实验中心向学院提交实验教学的总结报告,评比各门实验教学状况,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

10. 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如有问题及时与实验中心进行沟通,以确保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11. 实验过程中,学生操作不当打碎玻璃仪器,要求学生到实验中心相关教师处重新领取,并按有关规定赔偿相应的费用。

二、实验中心教师职责

1. 实验中心相关教师及时按照实验指导教师所提供的清单准备实验材料和试剂,实验员应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验收人员和实验中心主任需签字,如有问题需及时与相关教师沟通,确保采买到位。

2. 确保实验材料、试剂的可靠性,确保在一周前准备完好,并通知相关实验教师核查实验相关材料试剂。

3. 根据实验性质的不同,协助指导教师进行预实验。

4. 实验中心教师在实验室许可的前提下提前三天布置好实验室,包括实验材料、试剂、实验用品和值日工具。

5. 实验准备人员在实验进行中不得离岗,否则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6. 实验指导教师完成实验教学后,相关实验中心教师负责检查实验教室的卫生、安全。

7. 实验中心教师负责实验中心的日常管理,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8. 协助实验指导教师建立、完善和管好实验教学档案,配合实验指导教

师编排好实验教学进度表，完成实验室日志的记录和整理。

9. 与实验课教师密切合作，开展实验教学研究，革新实验内容，完成相应的实验教学工作任务。

10. 积极完成本岗位工作，敢于管理，严格管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

三、学生实验课行为规范

1.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实验室参加实验，不得迟到、早退。

2. 学生在实验前应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的有关内容；进入实验室时必须穿好实验工作服，做好实验前准备。

3. 实验开始时应认真清点仪器设备，如有缺损，立即向实验教师报告。

4. 实验时要严肃认真，按照实验指导书上的方法正确操作，服从教师的指导，仔细观察，真实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严禁编造和抄袭。

5. 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实验数据上交指导教师检查、签字后，实验方可结束。

6. 对每次实验均应认真写好实验报告并及时上交指导教师批阅。

7. 实验中要注意安全，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则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防止发生中毒、触电、烧伤、爆炸等人身安全事故。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应及时停止实验，报告指导教师，经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

8. 实验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化学品，不论数量多少，均须经教师批准后方可领用。在实验过程中，要小心谨慎，剩余的危险品要在教师指导下按规定妥善处理，不得乱倒乱放。

9. 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及其他实验材料，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必须在专人指导下使用，并填写使用纪录。

10. 实验完毕应自觉整理仪器设备、清理桌面、打扫场地，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方可离去。

11. 对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导致事故者，要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照章赔偿或按规定严肃处理。

生命科学学院

2014 年 5 月 26 日